

坚持“建用管”并举为检举举报插上科技“翅膀”

来源：青海省纪委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青海省纪委监委把检举举报平台建设纳入本届纪委重点工作和全省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按照纵向贯通、横向联通、全流程监控、业务数据对接安全顺畅的建设要求，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稳中求进、分层分步实施，强化安全保密，审慎稳妥推进。截至目前，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受理、办理、处置 3 个子平台以及平台基层版、派驻版已全部完成数据迁移并开通运行，来访、12388 网络举报受理系统与办理子平台已覆盖全省 54 个信访举报部门，处置子平台使用单位达 482 个，平台基层版已开通单位 686 个，平台派驻版已部署开通 38 个，大数据子平台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和软件系统安装部署，可提取系统内信访举报数据，检举举报平台的推广部署应用为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科技支撑。

一、提升政治站位，高位推动“建好”平台。一是高度重视平台建设。省纪委监委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传达学习全国检举举报平台推广部署工作会议精神，及时成立全省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动扛起平台建设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信访举报部门具体抓、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先后 7 次召集领导小组会议、调研座谈会，4 次作出指示批示，就机构设置、人员配

备、平台建设、推广应用等事项作出安排部署，协调落实平台建设资金。

二是有序做好基础准备。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平台推广部署应用工作方案，科学精准确定部署范围，统一制定平台技术、数据标准和运行管理规范，主动与发改、财政、编办、保密等部门沟通协商，研究解决项目立项、网络覆盖、资金保障、安全保密等事宜，积极协调落实机构、人员、编制、场所。经批准设立全省“12388 电话举报受理办公室”机构，申请到处级领导职数 1 名、人员编制 8 个，确定 6 名藏汉双语兼职接听人员，解决来电受理专门办公场所，完成设备采购、网络联通等基础环境准备。

三是打造“四位一体、集成高效”的信息化平台。全面升级改造“信访网电”四种常规受理渠道，对信访举报业务模式、办理流程进行重构再造，实行分级录入扫描；全面部署应用来访接待系统，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安全标准；整合优化举报网站、二维码、手机客户端等网络举报入口，统一数据传输模式，实现了网络举报口径统一、形式多样、全面覆盖；12388 电话举报受理系统实行“省级统一建设、一号覆盖全省、集中接听受理、属地分级办理”的运行管理模式。同时，整合升级纪检监察信访管理系统，完善办理子平台，新建处置子平台，有序推进平台派驻版部署应用，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创造性建设 12388 电话举报受理系统和平台基层版，初步完成与党风政风 2020 信息系统、案管 6.0 等纪检监察业务系统的对接联通，构建起上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之间、纪检监察机关与其他机关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框架，实现了检举举报线上线下一同步流转，实时签收办理反馈。

二、传递责任压力，跟踪督导“用好”平台。一是分级培训全覆盖。先后选派各层级业务骨干 23 人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举办的各子平台业务培训 6 期，通过邀请工程师远程授课、现场面授、操作演示、模拟练习、送课下基层等方式开展培训 10 余次，参训人数 1960 余人次，着力强化平台使用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市州、县市区纪委监委认真落实分级培训全覆盖要求，开展平台应用管理常态化、持续性业务培训，提高一线操作人员应用能力。二是指导规范平台应用。以《内部参阅》形式定期印发《全省平台建设工作进展》，摘要转发有关平台建设最新动态和经验做法供全省掌握参考应用，印发通知对各子平台应用管理和运行反馈提出具体要求，指定专人全天候在线答疑解惑、实地上门指导，解决基层平台部署应用中的遇到的现实问题。三是以督促用、夯实应用基础。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抽查检查、定期通报等方式，对平台应用覆盖率、录入率、签收率、反馈率等重要指标进行检查督导，每季度、每半年通报检查情况并编报《平台应用情况报表》，收集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方向，持续整治“零录入”“无应用”“不反馈”等问题，坚决防止“重部署、轻应用”，多措并举推动平台部署应用。

三、坚持以管促用，建章立制“管好”平台。一是细化完善平台配套制度。坚持制度建设与系统建设同步推进，严格执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规范 12388 来电、来访及网络举报等通用制度，结合本省实际健全完善《处置子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派驻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基层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检举举报平台“三员”

管理规范》等配套制度，确保平台应用管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二是补充完善操作规范。结合各子平台差异化需求，从责任落实、工作衔接等重点环节补充完善了一批操作规范，相继印发《青海省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录入扫描工作规范》《平台派驻版和处置子平台文书扫描范围》《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岗位工作交接指南》等，引导推动平台规范有序、安全高效运行。三是强化安全保密监督检查。坚持把安全保密工作贯穿平台部署应用始终，强化安全保密常态化教育，统一制作并签订《检举举报平台应用管理人员保密承诺书》，对“三员”岗位设置、履职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守住安全保密底线；采取现场检查、日常提醒、当面约谈等方式，先后 14 次对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平台推广部署应用情况开展督促检查，10 次通报工作进展与安全保密措施落实情况，督促逐级压实责任。